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 第6項相關法規疑義說明



報告人
銓敘部



大綱

- 前言
- 任用法第17條相關規定說明
-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的比較
-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的適用與實務



 適用原則

 實務案例【OK&NG案例、特殊情形Q&A】



任用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官等晉升方式

- 方式①：升官等考試及格 * 簡任升官等考試現已停辦
(任用法§17第1項)
- 方式②：考試 + 資歷 + 升官等訓練合格；或
學歷 + 資歷 + 升官等訓練合格
(任用法§17第2項、第6項)



講授重點：**升官等訓練**





壹、相關規定說明

◆ 任用法：

- 第17條 第2項
- 第17條 第6項
- 第17條 第8項

◆ 特別介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9條

111.12.28修正公布全文15條，§8、§9自公布日施行，其餘自
113.1.1施行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薦升簡】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即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之限制：

-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
-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者





任用法第17條第6項【委升薦】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

-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
-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8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者




任用法第17條第8項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2項及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註：如以低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併高職等(薦任第九職等)辦理之併資考績、另予考績；及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經懲戒處分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辦理之考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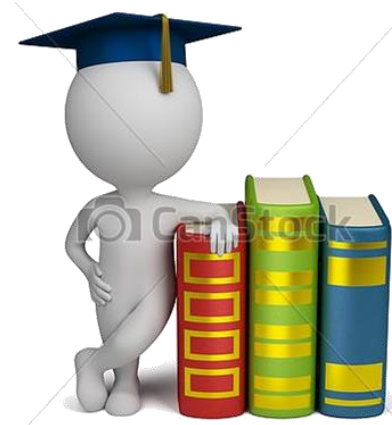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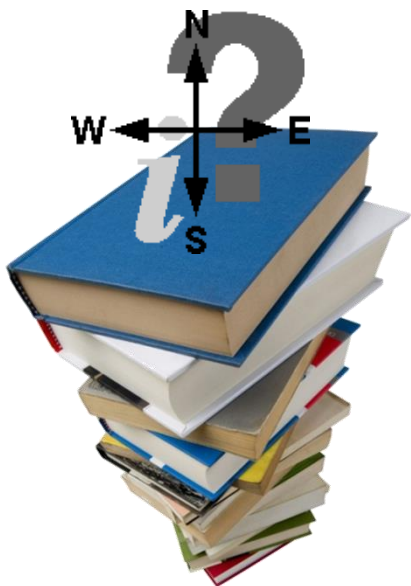
特別介紹-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薦升簡】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貳、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的比較

- 基本條件【現職、考績、俸級】
- 合格實授年資【考試、學歷、資歷】



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的基本條件

第17條	第2項 (薦升簡)	第6項 (委升薦)
現任	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	經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
考績	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以上	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以上
俸級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實授」年資-1

第17條	第2項 (薦升簡)	第6項 (委升薦)
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等考試2. 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3.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4. 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普通考試2. 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3.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4. 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
年資	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者	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者

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實授」年資-2

第17條	第2項 (薦升簡)	第6項 (委升薦)
學歷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高中 ; 專科 ;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年資	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	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10年 (高中畢業) 、滿8年 (專科畢業) 、滿6年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





特別介紹-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

■ 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資格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9	
現任	經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考試	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
年資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
考績	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3年2甲、1乙以上
俸級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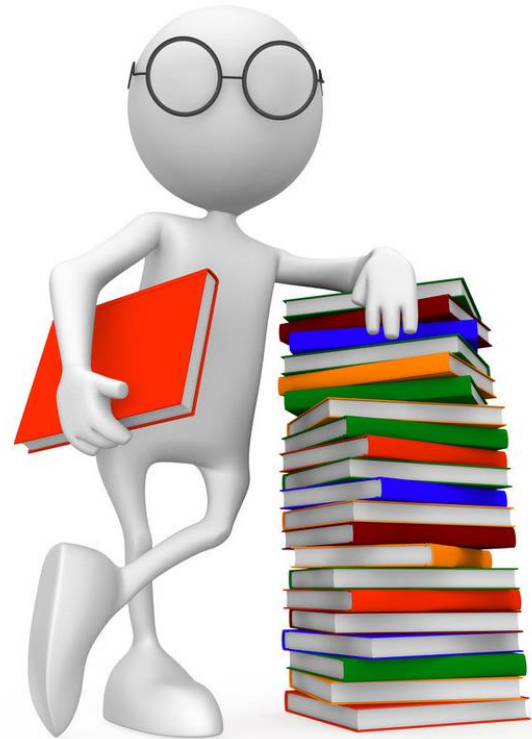
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參、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的適用與實務

- 適用原則
- 實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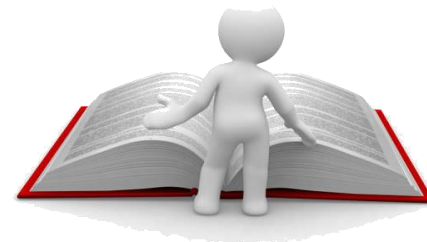




適用原則1

★注意受訓前所任職務

- 薦升簡：現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 委升薦：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注意常用參訓對象之限制

一般行政機關內，現職醫事人員、現職機要人員、現職派用人員及現職經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等，均不得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規定受訓取得較高官等資格



適用原則2

★注意受訓前最近3年年終考績

- 須為2甲1乙 或3甲
- 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
(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常見不得併計考績之情形：

-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的考績
(如：由薦任第九職等降調為第八職等之考績)
- 不得採計不同職等 (低併高) 的併資考績 (如：同一考績年度內，由薦任第八職等升等任用為第九職等的併資考績) 及另予考績等
- 不得採計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等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



適用原則3



★注意受訓前「考試及格資格」之「除外」情形

- **檢定考試及檢覈考試**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及第6項所定各種考試範圍，上開考試及格者，係適用各該條項**第2款**（係配合**學歷認定**）規定，而非**第1款**規定。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非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及第6項第1款所定考試，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及格人員得依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辦理。
- **丁等考試（初等考試）**、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分類職位考試第二職等考試，**非屬**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所定各種考試（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考試等）範圍，係適用該項**第2款**規定（係配合**學歷認定**），而非**第1款**規定



適用原則4

★注意受訓前任**合格實授**職務「**年資**」情形-1：



薦升簡

- 配合「考試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須為**滿3年**以上
- 配合「學歷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須為**滿6年**以上



委升薦

- 配合「考試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須為**滿3年**以上
- 配合「學歷資格」部分之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高中**為**滿10年**以上、**專科**為**滿8年**以上、**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為**滿6年**以上



適用原則5

★注意受訓前任**合格實授職務**「**年資**」情形-2：



常見**不得**併計職務年資之情形：

- 不得採計**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
- 不得採計受休職、降級、減俸或記過等**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
- 不得採計**留職停薪或停止職務期間**之所任職務年資





實務案例

- 常見  案例
- 曾見  案例
- 其他特殊情形Q&A



常見 OK 案例 ①

📌 薦升簡-1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 ; 配合考試資格)

▶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鄭○○	107033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	合格實授	P09
鄭○○	10609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	合格實授	P08-09
鄭○○	10501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	合格實授	P08-09
鄭○○	1021225	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鄭○○	111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鄭○○	110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鄭○○	109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鄭○○	108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鄭○○	107	年終考績	甲 3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鄭○○	106	年終考績	甲 2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
鄭○○	105	年終考績	甲 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 Check以下要件

現任 ▶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 91年高考及格

年資 ▶ 考績 ▶

確認可採計的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
105.1.1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其後歷任最高列至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年資：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3年以上

√考績：最近3年 (109、110、111) 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

俸級 ▶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 經112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OK 案例 2

📌 薦升簡-2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 ; 配合學歷資格)

▶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許○○	1090817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	合格實授	P09
許○○	10609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	合格實授	P09
許○○	1050723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	合格實授	P08-09
許○○	10401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	合格實授	P08-09
許○○	1010901	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一級520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許○○	111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許○○	110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許○○	109	年終考績	甲 6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許○○	108	年終考績	甲 5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
許○○	107	年終考績	甲 4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
許○○	106	年終考績	乙 3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
許○○	105	年終考績	甲 2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
許○○	104	年終考績	甲 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 Check以下要件

- 現任** ▶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 考試** ▶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 (非相當公務人員高考之考試，須配合學歷升官等)
- 年資** ▶ **考績**
 確認可採計的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
104.1.1考績升等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其後歷任最高列至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年資：**碩士班畢業**+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6**年以上
 ✓考績：**最近3年 (109、110、111)**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
- 俸級** ▶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 ▶ **經112年度**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OK 案例 ③

委升薦-1 (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配合考試資格)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吳○○	1110916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	合格實授
吳○○	1090814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合格實授
吳○○	1090116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合格實授
吳○○	104010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	合格實授
吳○○	1021126	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二級310俸點	准予權理
(以下略)			

P05
P05(回職復薪)
P05
P05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吳○○	111	年終考績	乙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
吳○○	110	年終考績	甲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
吳○○	109	另予考績	甲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吳○○	108	年終考績	甲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吳○○	107	年終考績	甲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
吳○○	106	年終考績	乙 3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
吳○○	105	年終考績	甲 2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
吳○○	104	年終考績	甲 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1090602 侍親留職停薪

Check以下要件

現任 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97年特考四等考試及格(相當公務人員普考之考試)

年資 **考績**

確認可採計的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104.1.1考績升等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其後歷任最高列至委任第五職等職務，**109.6.2-109.8.13**留職停薪
 ✓年資：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3**年以上

✓考績：最近**3**年(108、110、111)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

俸級 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經**112**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OK 案例 ④

委升薦-2 (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配合學歷資格)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王○○	1110116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	合格實授	P05
王○○	1061112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	合格實授	P04-05
王○○	106010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	合格實授	P03-05
王○○	1040101	委任第四職等本俸四級330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王○○	111	年終考績	甲 6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四級430俸點
王○○	110	年終考績	甲 5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
王○○	109	年終考績	甲 4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二級400俸點
王○○	108	年終考績	甲 3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王○○	107	年終考績	甲 2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
王○○	106	年終考績	乙 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Check以下要件

現任 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95年特考五等考試及格(非相當公務人員普考之考試，須配合學歷升官等)

年資 **考績**

確認可採計的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年資：
106.1.1考績升等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其後歷任最高列至委任第五職等職務

√年資：大學畢業+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6年以上

√考績：最近3年(109、110、111)年終考績3年列甲等

俸級 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經112年度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NG 案例 ①

誤採併資考績，或合併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的考績或年資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	11109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合格實授
○○○	10708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	合格實授
○○○	1070101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	合格實授
○○○	1050602	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四級590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	111	年終考績	甲 ❌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	110	年終考績	甲 ❌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	109	年終考績	甲 ❌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
○○○	108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
○○○	107	年終考績	甲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現任 ➔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 90年高考及格

年資 ❌

- 107.8.1-111.8.31降調期間不能採計
- 112年參加升官等訓練時，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未滿3年

考績 ❌

- 109、110年考績以P06-07職務；111年考績以P06-07併P08-09職務辦理，均不能採計

俸級

-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經112年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 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NG 案例 ②

受訓前未符合「考績」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以上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	1110901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	合格實授 P09
○○○	1100701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	合格實授 P09
○○○	1080101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	合格實授 P08-09
○○○	1060520	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	111	年終考績	乙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
○○○	110	年終考績	甲 3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
○○○	109	年終考績	乙 2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
○○○	108	年終考績	甲 1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二級505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現任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91年高考及格

年資

- 108.1.1 考績升等合格實授 P09，其後歷任 P09 職務
- 112年參加升官等訓練時，合格實授 P09 職務年資滿3年

考績

- 109、110、111年考績1甲2乙
- 不符最近3年考績2甲1乙以上

俸級

-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經112年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NG 案例 3

誤以檢覈考試及格為專技高考或相當高考及格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	1111025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	合格實授 P09-10
○○○	1070101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四級535俸點	合格實授 P08-09
○○○	1050602	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五級505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	111	年終考績	甲 5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四級650俸點
○○○	110	年終考績	甲 4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
○○○	109	年終考績	甲 3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二級610俸點
○○○	108	年終考績	甲 2	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
○○○	107	年終考績	甲 1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55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現任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及格(非專技轉任條例§9之專技高考，亦非任用法§17之相當高考，須配合學歷升官等)

年資 ● 107.1.1 考績升等合格實授P09
● 大學畢業+112年參加升官等訓練時，合格實授P09職務年資未滿6年

考績 ● 109、110、111年考績3甲

俸級 ● 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經112年簡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無法依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或依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常見 NG 案例 4

誤採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所任職務年資

銓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 > 個人銓審資料查詢

銓審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核敘俸級	審查結果
○○○	106010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一級330俸點	合格實授 P04-05
○○○	1030101	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一級300俸點	合格實授
(以下略)			

考績(成)資料

姓名	年度	考績區分	等第	核定俸級
○○○	111	年終考績	甲 5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一級385俸點
○○○	110	年終考績	乙 X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
○○○	109	年終考績	甲 4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370俸點
○○○	108	年終考績	乙 3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四級360俸點
○○○	107	年終考績	甲 2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三級350俸點
○○○	106	年終考績	甲 1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二級340俸點
(以下略)				

獎懲(戒)資料

姓名	期間(生效)	獎懲名稱
○○○	1100301	記過

卸職動態資料

此查詢條件下無資料

現職

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公務人員

考試

初等考試及格(非相當公務人員普考之考試，須配合學歷升官等)

年資

- 106.1.1 考績升等合格實授 P05
- 110.3.1 受記過之懲戒處分，1年內不得晉敘
- 大學畢業+112年參加升官等訓練時，合格實授 P05 職務年資未滿6年(110.3-111.2 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

考績

- 108、109、111年考績 2甲1乙 (110年考績不得採計)
- 符合最近3年考績 2甲1乙以上

俸級

- 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以上

經112年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



無法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其他特殊情形Q&A

Q1

最近3年考績2甲1乙的認定標準？

A：所稱「最近3年年終考績」，
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
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參考

銓敘部91年6月6日部法二字第
0912153310號令





其他特殊情形Q&A

Q2

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並辦理留職停薪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及年資，得否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升任簡任官等之考績及年資？

A：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因公以留職停薪方式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以原職辦理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於其回職復薪後，得採計留職停薪期間之考績及年資作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升任簡任官等之考績及年資

參考

銓敘部99年4月2日部法二字第0993180085號函



其他特殊情形Q&A

Q3

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未具考試及格資格人員，得否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A：經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人員，以其未具考試及格資格，僅係以學、經歷依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進用，因與以考試及格並審定合格實授人員為適用對象有別，故無法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6項晉升薦任官等之規定

(薦升簡比照辦理)

參考

銓敘部86年12月1日86臺法二字第1556169號書函



其他特殊情形Q&A

Q4

「現職」機要人員，得否以現職參加委升薦訓練？

A：「現職」薦任機要人員，雖具委任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並曾經本部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有案，惟其現任職務並非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人員，無從參加委升薦訓練

(薦升簡比照辦理)

參考

銓敘部86年9月4日86臺法二字第1521273號函



其他特殊情形Q&A

Q5

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參加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A：現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以其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曾任公營事業機構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之年資，適用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2款有關年資之規定；惟其最近3年年終考績仍須係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認

(薦升簡比照辦理)

參考

銓敘部87年11月27日87臺法二字第1678556號書函



其他特殊情形Q&A

Q6

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否併計曾任警察官制相當職務之年資、考績，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A：警察官制人員與簡薦委制人員，如具任用（官）資格相互調任時，係直接銓敘審定其調任前相當之官職等級，為維護當事人權益，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得併計曾任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考績，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薦升簡比照辦理)

參考

銓敘部90年5月24日九十法二字第2030696號書函



其他特殊情形Q&A

Q7

原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後，曾任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否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年資與考績？

A：醫事人員雖未列有官等、職等，惟如係原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醫事條例施行後，經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者，自得再轉調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從而其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醫事人員年資及考績，得採認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薦升簡比照辦理)

參考

銓敘部91年3月4日部地一字第0915120271號書函



其他特殊情形Q&A

Q8

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現職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有案，其曾任原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審定合格實授之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考績及年資，得否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之考績及年資？

A：公務人員僅具檢覈及格資格者，其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後所任委任第五職等年資，係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2款規定辦理；惟如另具有普通考試及格資格，則其曾以檢覈及格資格，依原技術條例第5條第3項及任用法第33條之1第2款規定，經本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及薦任第六職等之年資，得採計為任用法第17條第6項第1款規定之年資及考績

參考

銓敘部100年7月5日部銓四字第1003361611號書函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Thank You !

